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置业”）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车位作为“专享收益资产”，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挂牌转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由汉口置业收购回该“专享收益资产”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计划为6,639.36万元，期限为180天或365天，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到期还本付息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付息。公司为汉口置业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要求汉口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

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 300 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汉口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 0 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获得从福星惠誉经审批担保额度调剂 6,639.36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福星惠誉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 235,000 万元，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235,0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8,360.6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汉口置业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红旗渠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4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722,521.27	1,539,414,737.57

负债总额	73,346,012.68	72,646,672.16
资产负债率	4.76%	4.72%
净资产	1,467,376,508.59	1,466,768,065.41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1,323,688.30	2,059,676.26
利润总额	4,514,652.35	-690,218.03
净利润	3,385,989.26	-608,443.1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汉口置业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车位作为“专享收益资产”，通过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挂牌转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由汉口置业收购回该“专享收益资产”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计划为6,639.36万元，期限为180天或365天，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到期还本付息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付息。担保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支付收购款和最低运营收益（以每期约定及实际转让数额为准），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收购方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汉口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项目位于武汉市二环内，邻近汉口火车站，地理位置优越，人口密度大，车位出租率较高。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01,186.0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23,958.0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01,186.0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4.83%）、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23,958.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2.0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